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鑫腾华”）诉被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超控股”）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18)苏 02 民初 577 号，诉求判决撤销中超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，由中超控股承担诉讼费用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18 年 12 月 25 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、2019 年 2 月 13 日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本案已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、2019 年 1 月 31 日双方进行证据交换。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庭，庭审程序已完成，等法院合议庭评议之后作出判决。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裁判文书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详见 2018 年 10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商变更材料审查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成员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若公司本次诉讼败诉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撤销该次决议后，向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申请撤销变更登记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与诉讼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